

木兰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一、公开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18号）
-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24〕6号）

二、公开主体、时限、方式、监督渠道

公开主体：木兰县卫生健康局

公开时限：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的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网站（<http://www.mulan.gov.cn/>），木兰县卫生健康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

监督渠道：电话监督（0451-57082491）、木兰县卫生健康局。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类别及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处室
	一级	二级		
1	一、机构职能	——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木兰县卫生健康局最新法定职能及机构名称、办公地址、主要负责人、办公电话等信息	办公室
2	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获取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监督方式等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	办公室
3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	卫健局文件	印发的文件，并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	法制股
		政策解读	对政策文件出台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法制股
4	四、工作动态	——	发布木兰县卫健局党建活动等方面相关动态	党办
5	五、财政预决算	——	木兰县卫健局预决算信息	财务管理股
6	六、政府采购	——	链接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财务管理股
7	七、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审批结果	行政审批股
8	八、通知公告	——	公开事关公众利益、社会关心的临时性工作安排部署	办公室
9	九、重点领域	基本医疗卫生	医院、医疗情况的基本情况，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	医政股 公共卫生监督股
		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预防信息	疾病预防控制股
10	十、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行政审批股
11	十一、重大决策预公开	——	及时公开决策公众意见建议征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	法制股

可根据本单位需求调整表格，例如：加设三级目录

